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6 月 09 日义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绩效提级综合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JZJZC2025157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价中须包括服务费（含设备费用）、物料费、交通费、宣传推广费、利润、税金、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综合总价（元）
义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绩效提级综合服务项目	¥：（小写）615000.00 元 大写： <u>陆拾壹万伍仟元整</u>

第三条、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服务要求

-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涉气行业企业整治排查 3 人，开展生产工艺检查、治理设施检查、在线监测规范性检查和现场手工监测等工作，其中组长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
- 现场办公技术人员：为便于项目推进与工作开展，安排现场办公 1 人，负责跟踪企业整治闭环情况及提供过程指导，协助推进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任务。
- 配备满足现场人员使用要求的 VOC 检测仪、VOCs 红外热成像仪、紫外烟气检测仪。

第五条、项目内容

（一）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服务

根据《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金华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携带必要的便携式仪器（VOCs 红外热成像仪、紫外烟气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等），确定排查名单，并进行现场排查，具体工作包括：（1）对脱硫脱硝除尘设施、VOCs 治理设施、监测监控设施开展排查；（2）评估是否存在治理工艺低效、治理设施控制系统或功能缺失、治理设施关键组件缺失或质量低劣、运行维护不符合设计规范、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或手工监测不正常开展等情况；（3）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

根据《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更新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和扬尘源。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

根据生态环境部整体要求，在规定时限之前上报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施工扬尘源等）。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对清单进行进一步的调整修缮，并按时限要求再次按原程序报送。

清单通过审核后，根据企业最新的绩效分级结果和减排措施，协助完成企业公示牌更新。

（三）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级服务

对申报 A、B 和引领性企业的绩效评级资料开展技术审核，依托相关行业专家现场对标对表核对各项分级指标，评估企业提级完成情况，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进行指导修改或否决。对符合申报绩效 A、B 及绩效引领性企业进行资料整理，并上报系统，并为申报 A、B 及绩效引领性企业的上级抽查提供后续服务。项目开展期间，协助培育不少于 1 家 A 级企业、10 家 B 级企业。

对申报 C 级企业的绩效评级资料开展技术审核，对符合申报绩效 C 级企业进行上报市级，提供申报材料，并为申报 C 级企业的上级抽查提供后续服务，力争工业源清单中 C 级企业不少于 200 家。

（四）协助义乌分局推进其他大气年度任务。

第六条、项目成果要求

1.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问题清单；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3. 企业评级资料汇编。

第七条、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2008】32 号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规定》(义政发[2012]7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为预付款款项。
2. 提交最终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十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据。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金华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
商务中心 6 号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账户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帐 号：33001616127053003686

签约时间：2025.7.1

签约地点：义乌